



第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4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4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8月1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